

武汉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5 版）

执法部门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执法层级	备注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行为的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8 号）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8 号）《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 1 号）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以及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8 号）《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 14 号）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8 号）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8 号）《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 14 号）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8 号）《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 14 号）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8 号）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8 号）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8 号）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8 号）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行为的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市级 区级	

		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	市 级 区 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	市 级 区 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	市 级 区 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	市 级 区 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	市 级 区 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	市 级 区 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	市 级 区 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	市 级 区 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	市 级 区 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	市 级 区 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	市 级 区 级	

		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规定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且拒不改正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14号）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14号）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14号）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谎报或者瞒报事故行为的行政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行为的行政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14号）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14号）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14号）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14号）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事故发生后逃匿行为的行政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14号）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行为的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	市 级 区 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行为的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	市 级 区 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	市 级 区 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行为的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	市 级 区 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行为的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	市 级 区 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行为的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	市 级 区 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行为的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	市 级 区 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行为的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	市 级 区 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	市 级 区 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行为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	市 级 区 级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行为的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行为的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行为的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行为的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行为的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行为的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行为的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	市 级 区 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行为的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	市 级 区 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行为的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	市 级 区 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	市 级 区 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丢弃危险化学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	市 级 区 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向不具有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	市 级 区 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	市 级 区 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	市 级 区 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行为的行政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第 708 号）	市 级 区 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5 号）	市 级 区 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行为的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5 号）	市 级 区 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未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种类进行生产行为的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5 号）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生产工序或者生产作业不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行为的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5 号）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雇佣未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危险工序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5 号）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或者使用的原料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用量限制行为的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5 号）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使用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禁止使用或者禁忌配伍的物质生产烟花爆竹行为的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5 号）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未按照国家标准的规定在烟花爆竹产品上标注燃放说明,或者未在烟花爆竹的包装物上印制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5 号）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行为的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5 号）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行为的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5 号）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行为的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5 号）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行为的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5 号）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15 号）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市级	

		员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88号)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安全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接受转让安全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	市级 区级	

		保管、仓储等条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未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变更手续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行为的行政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1号)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行为的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行为的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方案的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	市级 区级	

		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行为的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0号）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行为的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0号）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及相关标准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监测监控行为的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0号）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0号）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0号）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行为的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0号）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0号）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0号）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行为的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0号）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0号）	市级 区级	

		好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行为的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0号）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行为的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0号）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行为的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0号）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3号）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管道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3号）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管道进行检测、维护行为的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3号）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单位，或者未与管道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或者管道单位未指派专人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行为的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3号）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行为的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3号）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按照《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将处置方案报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行为的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3号）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行为的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行为的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5 号）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行为的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5 号）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5 号）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未根据其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行为的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5 号）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行为的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5 号）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未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行为的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5 号）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5 号）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行为的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5 号）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行为的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5 号）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5 号）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企业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	市级	

		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督管理总局令第 57 号)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7 号)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行为的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7 号)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7 号)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其安全设施已经竣工验收合格行为的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7 号)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行为的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7 号)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7 号)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行为的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3 号)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登记企业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3 号)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登记企业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3 号)	市级 区级	

		续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登记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行为的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3号)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3号)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登记企业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3号)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规定要求行为的行政处罚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行为的行政处罚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包括资质延续、资质变更、增加业务范围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包括资质延续、资质变更、增加业务范围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资质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行为的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5 号）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行为的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5 号）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5 号）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行为的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5 号）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行为的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5 号）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5 号）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出租、出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证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5 号）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行为的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5 号）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行为的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5 号）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行为的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5 号）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5 号）	市级 区级	

		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行为的行政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行为的行政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行为的行政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行为的行政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行为的行政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粉尘涉爆企业未在产生、输送、收集、贮存可燃性粉尘,并且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和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6号)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粉尘涉爆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行为的行政处罚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6号)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粉尘涉爆企业未对粉尘防爆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或者检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6号)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粉尘涉爆企业未为粉尘作业岗位相关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6号)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粉尘涉爆企业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粉尘防爆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控等设备、设施,或者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6号)	市级 区级	

		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粉尘涉爆企业未按照规定对有关负责人和粉尘作业岗位相关从业人员进行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行为的行政处罚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6号)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粉尘涉爆企业未如实记录粉尘防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行为的行政处罚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6号)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粉尘涉爆企业未制定有关粉尘爆炸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行为的行政处罚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6号)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粉尘涉爆企业违反《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同时构成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行为的行政处罚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6号)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粉尘涉爆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没有进行粉尘防爆安全设计,或者未按照设计进行施工行为的行政处罚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6号)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粉尘涉爆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或者内容不符合企业实际行为的行政处罚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6号)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粉尘涉爆企业未按照规定辨识评估管控粉尘爆炸安全风险,未建立安全风险清单或者未及时维护相关信息档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6号)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粉尘涉爆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设备未正常运行行为的行政处罚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6号)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违反《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行为的行政处罚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1号)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行为的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号)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号）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行为的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号）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其有关安全生产事项行为的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号）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行为的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号）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号）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安全培训机构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安全培训机构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行为的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安全培训机构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行为的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行为的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行为的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相关人员未按照《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行为的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4 号）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1 号）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1 号）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1 号）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1 号）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行为的行政处罚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1 号）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泄漏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行为的行政处罚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1 号）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行为的行政处罚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1 号）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行为的行政处罚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1 号）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1 号）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1 号）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0 号）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0 号）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0 号）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0 号）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	市级	

		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0 号)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0 号)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设置明显的有限空间安全警示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 13 号)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仪器、设备、装备和器材的,或者未对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行为的行政处罚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 13 号)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专题安全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安全培训情况行为的行政处罚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 13 号)《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 13 号)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制定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处置方案或者未按照规定组织演练行为的行政处罚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 13 号)《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 13 号)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工贸企业未配备监护人员,或者监护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岗位职责行为的行政处罚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 13 号)《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 13 号)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工贸企业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或者未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行为的行政处罚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 13 号)《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 13 号)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工贸企业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或者作业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行为的行政处罚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 13 号)《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 13 号)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工贸企业未按要求进行通风和气体检测行为的行政处罚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 13 号)《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 13 号)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8 号)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8 号)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委托其他单位实施危险作业未按照要求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行为的行政处罚	《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25号)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人员密集场所的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未按照要求履行安全生产保障责任行为的行政处罚	《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25号)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非煤矿山以采代探或者超层越界开采拒不退回行为的行政处罚	《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25号)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25号)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非煤矿山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25号)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非煤矿山资源枯竭或者存在大面积采空区无安全保障行为的行政处罚	《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25号)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非煤矿山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行为的行政处罚	《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25号)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款规定,未按照要求建立并实施发货和装载查验制度行为的行政处罚	《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25号)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生产单位违反《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在高温、雷电、暴雨等极端天气下进行生产行为的行政处罚	《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25号)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超越许可证载明限量储存烟花爆竹行为的行政处罚	《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25 号）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行为的行政处罚	《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25 号）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核准的范围以外存放、经营烟花爆竹行为的行政处罚	《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25 号）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行为的行政处罚	《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25 号）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未向零售经营者或者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25 号）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行为的行政处罚	《湖北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单位未按规定配备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或注册助理安全工程师行为的行政处罚	《湖北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不具备相应的化工专业知识或者化工行业从业经历行为的行政处罚	《湖北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要求建设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和强震动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湖北省防震减灾条例》（（2011 年 9 月 29 日湖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爆破单位在实施爆破作业前未履行告知义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湖北省防震减灾条例》（（2011 年 9 月 29 日湖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 号）《湖北省防震减灾条例》（（2011 年 9 月 29 日湖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不需要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按照地震工作主管部门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行为的行政处罚	《湖北省防震减灾条例》（（2011 年 9 月 29 日湖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 号）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占用、拆除、损坏地震监测仪器、设备和装置、供地震监测使用的山洞、观测井（泉）、地震监测台网中心、中继站、遥测点的用房、地震监测标志、地震监测专用无线通信频段、信道和通信设施、用于地震监测的供电、供水设施等地震监测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09 号）《湖北省地震监测管理实施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 295 号）	市 区 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在已划定的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爆破、采矿、采石、钻井、抽水、注水；在测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设置无线信号发射装置、进行振动作业和往复机械运动；在电磁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铺设金属管线、电力电缆线路、堆放磁性物品和设置高频电磁辐射装置；在地形变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进行振动作业；在地下流体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堆积和填埋垃圾、进行污水处理；在观测线和观测标志周围设置障碍物或者擅自移动地震观测标志等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09 号）《湖北省地震监测管理实施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 295 号）	市 区 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申请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	市 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延期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	市 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主要负责人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	市 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企业名称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	市 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注册地址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	市 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许可范围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	市 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注销后重新申请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	市 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申请）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4 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4 号）《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7 号）	市 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延期）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	市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变更）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	市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主要负责人）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	市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企业名称）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	市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注册地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	市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增加使用品种且达到使用量标准，许可范围有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改变工艺技术产生重大影响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	市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依申请注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	市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补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	市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不含仓储）经营许可申请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	市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不含仓储）经营许可变更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	市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含仓储）经营许可申请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市级	

			第 55 号)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 (含仓储) 经营许可延期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55 号)	市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 (含仓储) 经营许可变更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55 号)	市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	市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变更审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	市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45 号)	市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变更审查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45 号)	市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许可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首次申请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7 号)	市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许可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延期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7 号)	市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许可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单位地址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7 号)	市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许可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主要负责人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7 号)	市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许可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单位名称、经济类型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7 号)	市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许可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许可范围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7 号)	市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许可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注销后重新申请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7 号)	市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许可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7 号)	市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许可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变更审查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7 号)	市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许可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36 号)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许可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变更审查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36 号)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强制	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5 号)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强制	扣押财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市级	

			(国务院令 第 344 号)《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5 号)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检查	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88 号)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检查	对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湖北省防震减灾条例》((2011 年 9 月 29 日湖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市级 区级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奖励	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88 号)《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安监总财〔2018〕19 号)	市级 区级	